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相关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本制度所指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要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下属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三)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按照审批权限取得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第二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控制基本流程：

(一) 担保申请：

- 拟发生担保业务时，对方单位向公司财务部提出
- 财务部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完备的资料，并对对方财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 财务部对担保申请人资信状况和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评估，或统一由外聘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担保政策和相关管理制度对担保申请人提出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同时对反担保资产的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调查后形成评估报告。

(二) 担保审批：

- 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依次认真审查对担保申请人的担保风险评估报告，在充分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审核通过担保申请后提交总经

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议决。

2. 董事会评估风险，并根据本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逐级审批，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在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外提供担保，并对外披露；其他的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批准后对外提供担保，并对外披露。

（三）担保合同签订：

担保事项经过审批后由财务部起草合同并履行合同管理流程，其中合同文本中需明确被担保方提供真实完整资料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备案、生效；

（五）担保监督与评估

1. 总经理办公会指定财务部持续与被担保企业进行沟通，并督促对方提交相关数据资料；同时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向董事办、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报告被担保人异常情况和重要信息，以便于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需履行公告披露义务的由公司董事办对外披露。

2. 财务部妥善保管被担保人用于反担保的权利凭证，定期核实资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财务部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担保费收取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进行担保会计处理，如经确认被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时应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六）担保后续处理

1. 企业作为担保方，对于担保合同到期被担保方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公司为被担保方垫付的款项，财务部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法律顾问需针对垫付款项出具催缴函，并由项目负责部门定期向被担保方发放，对于逾期未进行还款的，法律顾问应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付诸法律程序。

2. 担保业务结束后，财务部及时将信息反馈至董事办，需履行公告披露义

务的由公司董事办对外披露。财务部做项目总结，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尤其对担保中出的现重大决策失误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情况，深入开展总结分析，不断完善担保业务内控制度，严控担保风险，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调查。

在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前，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其基本资料，并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一) 申请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二)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项担保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名称；
- (四) 本项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对外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六) 与债务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 公司认为需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财务部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种渠道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审批权。

第十三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决议才生效。

第十四条 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对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时，应持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除非对外担保合同中列明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为生效条件，否则，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未就对外担保做出决定前，任何人不得在主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对外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合同须由法务专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订立对外担保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务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对外担保的方式（保证（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 (五) 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抵押、质押）；
- (六) 质物移交时间（质押）；
- (七) 担保的范围；
- (八) 担保期间；
- (九) 双方权利义务；
- (十) 反担保事项；
- (十一) 违约责任；
-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十三)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专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等级的手续。

第三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前，按照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全面严格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当，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该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逐笔登记，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汇报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公司财务部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法务专员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六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财务部首先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当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时，有关责任人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 15 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面临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及时上报董事会，其他部门了解情况的也应及时通知财务部或直接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确认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务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的法律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我公司提供担保的，将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被担保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担保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有关对外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在监管机构指定报刊、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及提供担保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积极主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原件、刊登该担保事项信息的指定报刊等材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相关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

重给与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责任，相关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多少、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